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8〕143号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2日

# 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长江大学学籍，录取类别为全日制的研究生。但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人事档案关系没有转入学校的研究生、非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本奖项的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及标准

###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及标准

博士研究生只设立一等奖 11000 元/年/人；

硕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 10000 元/年/人、二等奖 8000 元/年/人、三等奖 2000 元/年/人；

### 2.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及标准

博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 12000 元/年/人、二等奖 10000 元/年/人；

硕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 10000 元/年/人、二等奖 8000 元/年/人、三等奖 6000 元/年/人。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0%（参评人数指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80%（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评人员为第一志愿报考长江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三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0%（三等奖的参评人员为调剂到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 2.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80%；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60%，三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

## **第七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学习勤奋努力，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不断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第八条** 评奖学年内，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 休学、退学、学制延期；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 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4. 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各类行政或法律处分。

##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获得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评选按初试成绩确定，三等奖不需评选。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直接享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 (1) 凡被我校接受的推荐免试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2) 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考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本科毕业调剂到我校的考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往届本科毕业调剂到我校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若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50分，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 一本院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调剂到我校的考生，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50分，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60分，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被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在复学时发放。

## 2.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奖励等次。

学业成绩 =  $(\sum \text{学位课或公共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的学分} / \text{学位课或公共课总学分}) \times 70\% + (\sum \text{其他课程成绩} \times \text{对应的学分} / \text{其他课程的总学分}) \times 30\%$ 。考试成绩中，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合格）=60分，不及格=50分。

考核成绩 = 思想政治表现 10% + 科学研究 60% + 学术活动 20% + 社会活动 10%。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times$  60% + 考核成绩  $\times$  40%。

## 3.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要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状况，在确保满足学校规定的科研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根据本院研究生科研状况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

硕士研究生要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2)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 项，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3)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要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检索（SCI、EI、SSCI）收录，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2) 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且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 项（有专利证书），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4)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获奖证书），且署名单位有长江大学。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 9 月下旬进行，学校于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打卡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项目的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2.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拟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3. 各学院将拟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最终获奖名单需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公示。

4. 对学院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请申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严格评定条件，规范评定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经查实后学校将追回已发奖金，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